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路铭”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乔路铭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 2,792,000 股，每股价格 32.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102,4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94 号）。2023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3]3018 号《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乔路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同时东方证券与乔路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乔路铭在宁波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乔路铭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形。

乔路铭于2024年12月12日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详见乔路铭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乔路铭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募集资金总额	92,102,496.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412.71
二、合计	92,134,908.7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2,134,763.33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2,134,763.33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45.38
五、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乔路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乔路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查阅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抽查了使用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乔路铭已经按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